附件2:

汶上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汶上县创新创造环境，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根据《山东省专利条例》《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等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知识产权资金在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中的引导支撑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资金，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我县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专利商标授权（注册）统计在汶上县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奖励等方面。

第六条 知识产权创造主要用于：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授权发明专利转化运用；

（二）地理标志促进工程使用；

（三）授权商标资助；

（四）地理标志集证商标资助；

（五）马德里国际商标资助；

（六）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资助。

第七条 知识产权运用主要用于：

（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建设；

（二）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专利预警分析、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重点企业专利微导航；

（三）高价值专利培育；

（四）专利质押融资、专利评估评价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五）品牌宣传提升、地理标志运用促进；

（六）专利产业化项目。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主要用于：

（一）执法专项行动的组织与实施；

（二）执法队伍和基础条件建设；

（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及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维权援助组织建设及运行；

（四）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

（五）涉外知识产权维权；

（六）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知识产权服务主要用于：

（一）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维护服务购买；

（二）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

（三）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推广与示范；

（四）商标强县、商标强企；

（五）知识产权重大活动组织；

（六）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第十条 专利奖奖励主要用于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及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二、三等奖的奖励；驰名商标奖励主要用于对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奖励；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主要用于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奖励。

第十一条 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资助与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创造资助。

（一）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转化前期引导。企事业单位当年度新增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实施转化的，可以申请新增战略新兴产业发明转化引导启动资金，每件最高不超过1.5万元。产业化效果明显的，可申请验收转列专利产业化项目。

（二）根据县政府年度商标发展规划实施粮油商标或地理标志商标促进工程，由县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三）新注册一般商标资助0.03万元/件。不包含第（二）项出资购买服务注册的商标。

（四）新增地理标志集证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奖励1万元/件。不包含第（二）项出资购买服务注册的商标。

（五）申请人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按指定国家或地区的数量奖励，每指定一个国家或地区奖励0.2万元，每件最多奖励5个国家或地区。申请人在其他单一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每个国家或地区奖励0.2万元，每件最多奖励5个国家或地区。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运用资助。

（一）对获得省、市重点产业专利导航，给予每项最高5万元资助；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微导航，对企业自主开展产业专利微导航，择优给予每项最高2万元资助。同一项目不重复支持。

（二）鼓励我县企业专利产业化，对发明专利实施并获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全面负责维权援助，维权援助经费在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服务奖励。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当年度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所代理的发明专利授权量5件以上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授权3件以上，给予2万元奖励；当年度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所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10件以上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授权6件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专利奖、驰名商标、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

（一）对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二）对获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对同一项目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国家和省专利奖的，不重复奖励。

对当年度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给予20万元奖励。

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奖励等项目，以及国家和省市部署的创新工作，由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具体资助标准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第四章 申报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下发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申请单位或个人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向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报相关资料。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的材料集中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相关资金按程序拨付。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资金管理，用好奖补资金，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并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汶上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汶上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汶上县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和〈汶上县商标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汶市监字〔2019〕121号）同时废止。